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85.07.30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17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第9條條文修正

85.11.05府法三字第85075811號令修正發布

87.02.26府法三字第8701041700號令修正發布

87.01.22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30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7.14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7次臨時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8.18府法三字第8805327600號令修正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800號令修正發布

93.06.29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0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99.01.13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6次臨時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

99.02.10府法三字第09930305500號令修正發布

101.07.0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101.07.30府法三字第10132299800號令修正發布

101.08.08府法三字第10132422400號令修正發布

103.06.05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大會第3次會議三讀通過

103.11.01府法綜字第10333797600號令發布

111.04.13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111.09.29府法綜字第1113040699號令發布

113.01.31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3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113.04.18府法綜字第1133016069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技職教育科：技職教育、高等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事項。

二、中等教育科：高級中等教育、國中教育及國際教育等事項。

三、國小教育科：國小教育事項。

四、學前教育科：學前教育事項。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事項。

六、終身教育科：終身及補習教育等事項。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各級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

八、工程及財產科：市立學校、本局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等用地取得與財產管理及營繕工程等事項。

九、資訊教育科：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與學習、行政資訊化及資訊教育等事項。

十、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各級學校之視導考核及教育品質保證等事項。

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府會聯絡、新聞聯繫、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三條之一 本局設學務校安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及科員，依法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災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及軍訓工作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研究員、技正、秘書、督學、專員、股長、分析師、營養師、管理師、技士、科員、助理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視察、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佐理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帳務檢查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科員及書記，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局設各級學校、圖書館、動物園、教師研習中心、天文科學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局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第 十三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所屬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四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 十五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由市政府定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六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九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學務校安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軍文通用。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軍文通用。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統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六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研究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李悉婕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jie@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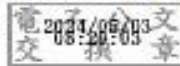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969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9條及第15條條文暨編
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3年6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
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3年4月26日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3526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
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臺北市政府 1130503



AAAA1130119573

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98.06.29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3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98.07.28府法三字第09835294200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館長一人，襄理館長處理館務。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第 三 條 本館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採編課：圖書資料之徵集、選購、登記、分類、編目及交換等事項。

二 閱覽典藏課：各類圖書資料、金石、輿圖、文獻之典藏、陳列、供閱、出借及催還等事項。

三 諮詢服務課：參考諮詢資料之徵集、剪集與整理、館際合作、諮詢服務、參考專欄及參考問題選粹編輯等事項。

四 推廣課：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推廣活動、展覽演講、文宣刊物、導覽參觀、巡迴圖書、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及盲人圖書服務等事項。

五 視聽室：視聽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製作、複印、保管、出借及催還；視聽節目之安排、放映；視聽器材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六 資訊室：各種資料之分析、登錄、輸入；資訊制度規劃、程式設計、計算機應用之研究、機器操作及維護等事項。

七 秘書室：文書、印信、財產、出納、庶務、研考、營繕、機電設備之管理維護及其他不屬於各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館置秘書、課長、主任、分館主任、研究員、技正、輔導員、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技士、課員、技佐、助理設計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研究員、輔導員，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第 五 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其配屬員額，由本館總員額內分配。

新增分館所需員額依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增置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館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館長。

二 秘書。

第 十一 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二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館長。

二 副館長。

三 秘書。

四 課長。

五 主任。

六 研究員。

七 輔導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指定分館主任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二 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比照教授職務資格聘任之。			
副	館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二)		一、視聽室及資訊室之主任，由技正兼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館	主	任	(一)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七	一、一級分館主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館	主	任	(二)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一	二級、三級及四級分館主任	
研	究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比照助理教授職務資格聘任之。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輔	導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一、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比照講師職務資格聘任之。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九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
助 理 設 計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一四	內三人俟留用僱用點字員出缺後改置。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三四（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之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僱用點字員三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 三、新增分館所需員額依「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增置之。
- 四、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人事處
第一科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 82366497

承辦人員：許清煥

連絡電話：(02) 8236649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09931436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98年8月3日府授人一字第098306622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提報98年12月3日本院第11屆第63次會議決定如下：

(一)下列各項不予備查，請依規定修正或刪除，並先予適用：

- 1、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館長，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及編制表館長職稱備考欄內加註：「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比照教授職務資格聘任之」等節；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講師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復查現行社教機構對於採任用、聘任雙軌進用之職

共5頁 第1頁

臺北市政府 99.1.5



AAAA09900049900



稱，其編制表中職稱備考欄加註：「必要時得比照○○以上之資格聘任」，經本院 97 年 12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15 次會議決定將「以上」2 字刪除。以館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爰館長職稱備考欄文字，請依上開對照表規定及本院會議決定，修正為「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請修正為「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2、編制表內課長、主任、分館主任、技正、會計室會計主任、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等職稱之官等職等，均擬修正調高列等一節：

(1)課長、主任等職稱之官等職等，訂列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以及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等節；以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內部職務結構緊密，如未改變組設結構或陞遷序列，單獨調整上開職務之列等，將牽動其上及其下之職務列等衡平；又查直轄市政府所屬社教文化機構，其機關首長列等雖有不同，但均普遍設置薦任第八職等之秘書職務，故上開課長等職務之列等如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除影響同列薦任第七職等主管間之列等衡平，亦對於上開原列薦任第八職等之職務產生衝擊，茲以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相關職務之列等，將配合 96 年地方制度法修正之職務列等調整擬案作整體衡平檢討，現階段尚不宜就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薦任第七職等主管職務先行調整，是上開課長、主任之列等，不予備查，並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以及刪除原加註暫列文字。

(2) 編制表內分館主任職稱之官等職等，分別訂列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及「薦任第七職等」，備考欄分別加註：「一、一級分館主任。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級、三級、四級分館主任」等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規定，機關所轄面積或單位面積坪數尚非職務列等訂列考量因素，且依各分館職員配置情形，難謂各分館主任職責程度有明顯差異。又該館所應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中，分館主任職稱列「薦任第七職等」，未加註適用機關，且無分館主任(一)、(二)之區隔。復查與其業務性質相近之高雄市立圖書館，其分館主任均列薦任第七職等。另查直轄市政府所屬社教文化機構，如設有業務及派出等單位者，其主管之列等均相同，僅有少部分機關單位主管，因業務與輔助單位組設不同，而有不同列等之情形。是以，基於機關內部單位主管職務列等之衡平，上開單位主管予以區隔列等，不予備查，分館主任之列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員額合併為「三十八」，並刪除備考欄原加註各級別分館主任及暫列文字。

(3) 編制表內技正、會計室會計主任、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等職稱之官等職等，訂列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以及會計室會計主任、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等職稱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等節；如前述，該館課長、主任之列等修正，因涉及組織結構與職務列等整體衡平考量，上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均修正為「薦任第

七職等」，並刪除會計室會計主任、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等職稱備考欄原加註暫列文字。

- 3、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有關研究員、輔導員，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規定，編制表上開職稱備考欄內加註之聘任等級，以及其官等職等等節；茲基於前述職務列等之衡平考量，研究員、輔導員列等分別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至研究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比照聘任等級文字，依前開對照表規定及本院97年12月11日會議決定，修正為「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另輔導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依本年8月13日本院第11屆第47次會議同意之臺北縣立圖書館組織編制案，其「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輔導員，係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爰修正為「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又上開職稱均刪除原加註暫列文字。另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請配合編制表內相關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前項研究員、輔導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二)至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1、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本館置……助理設計師、助理員……。」一節；請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修正為「本館置……助理員、助理設計師……」。
- 2、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現職僱用點字員三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以及書記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三人俟留用僱用點字員出缺後

改置。」等節；請依銓敘部 97 年 8 月 5 日部法三字
第 0972955790 號通函體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書記
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點字員出缺
後改置。」並配合刪除書記職稱備考欄加註之出缺
後改置文字。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各 1 份）、本院第二組



中 興 院 長 閣

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

行政院84.1.12臺84教字第01283號函備查

100.12.28府法三字第10034527600號令發布修正編制表

101.04.18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3.12.23府法綜字第10334441500號令發布

104.9.25府法綜字第10433342700號令發布

114.6.17府法綜字第1143026618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本園）置園長，承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園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園長一人，襄理園務。

第 三 條 本園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動物組：各類展示動物之蒐集、保育管理、展示配置及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二、環境組：園區自然環境保育生態綠化維護，園藝布置、植物展示，各類污染控制及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三、推廣組：有關動物園之社會教育與活動、園區參觀解說導覽、附設教育中心與圖書館管理、學校校外教學輔導、業務管制考核及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四、育樂組：育樂遊憩設施管理、遊客服務、園內交通、車輛管理及參觀秩序、安全之維持等事項。

五、獸醫室：各類展示動物疾病醫療、預防保健、檢疫與檢驗及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六、機電及職安室：特高壓、低壓電力系統管理維護、空氣調節、照明、有無線電通訊、電梯設備之管理維護及供排水機電之管理維護、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督導、管理及宣導、工作相關傷病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等事項。

七、總務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建築、設備之維修保養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園置研究員、秘書、副研究員、視導、組長、主任、技正、輔導員、分析師、助理研究員、獸醫、技士、組員、護理師、技佐、研究助理、檢驗員、助理設計師、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

第一項副研究員及輔導員，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第 五 條 本園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園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園設政風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園為謀求業務發展，得聘請與業務有關之學者專家為顧問，至多以五人為限。

第 九 條 本園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園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教育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園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園長。

二、秘書。

第 十二 條 本園設園務會議，由園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園長。

二、副園長。

三、研究員。

四、秘書。

五、副研究員。

六、視導。

七、組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園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三 條 本園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園擬訂，報請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本園訂定，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立動物園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園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園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副研究員			三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輔導員			三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護理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一、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二、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檢驗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檢驗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八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組織規程

82.06.10府法三字第82041666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82.08.06臺82教字第28349號函備查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掌理本市各級學校之研習、輔導及諮詢服務等事宜。
-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承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 四 條 本中心設左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教務組：掌理研習計畫之擬訂、研習人員之遴選、研習資料之編印、課程編排與實施、研習人員成績之評定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 二、輔導組：掌理研習人員生活輔導、品德考核、聯誼活動、追蹤輔導；暨教師諮詢服務及有關教育輔導等事項。
 - 三、研究組：掌理教育問題之研究、教學資料之蒐集、研編、出版、教具之研製與推廣及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 四、總務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保健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 第 五 條 本中心置秘書、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術員、書記。
-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九 條 本中心得視研習需要，聘請講座、生活輔導員及教學演示人員。
- 第 十 條 本中心得商請適當之學校為實習學校。
- 第 十一 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
 - 二、秘書。
 - 三、組長。
 - 四、主任指定之其他有關人員。
- 第 十二 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簡 任	一			
秘	書	薦 任	一			
組	長	薦 任	三(一)	研究組組長由研究員兼任		
研	究	員	薦 任	一 一、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一 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助	理	研	究	員	薦 任	一 一、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
編	審	薦 任	一			
輔	導	員	薦 任	二		
組	員	委 任	九	內二人得列薦任		
技	術	員	委 任	一		
書	記	委 任	二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四(二)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院長連戰



80. 6. 5,000張

4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

85.07.30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17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85.11.05府法三字第85075811號令發布

101.10.18府法綜字第10133076000號令發布

102.01.04府法綜字第10134062100號令發布第4條條文及編制表，並溯自101年10月20日生效

102.01.04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2.04.17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11.07.01 府法綜字第 1113026292 號令發布

111.07.20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三 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研究組：天文觀測、記錄、研究、統計、登錄、圖書管理、出版、國際連繫及資料交換等事項。

二、推廣組：天文教育規劃、輔導、推廣、天文研習、學校天文教育及天文觀測室之開放等事項。

三、展示組：本館展示主題之規劃與設計製作、展示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天文營隊活動之辦理等事項。

四、視聽組：全天域與立體劇場電影放映、天文節目製作、星象解說與儀器操作及維護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研考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館置秘書、副研究員、組長、主任、技正、助理研究員、技士、組員、研究助理、技佐、解說員、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研究助理、解說員，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第 五 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館因業務需要，得敦聘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 九 條 本館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教育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館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副研究員。

第 十二 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館長。

二、秘書。

三、副研究員。

四、組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三 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教育局核定；

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	任至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必要時得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研 究 員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技		士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組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研 究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解 說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一、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二、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李悉綾 聯絡
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
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70890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
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1年7月8日府授人管字第
1113005911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
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
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均含附件)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113.04.18府法綜字第1133016102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企劃組：家庭教育之研究、策劃、推行、督導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二、推廣教育組：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開發培訓、諮詢輔導及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項。
-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秘書、組長、輔導員及辦事員。
- 第 五 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七 條 本中心政風業務，由本中心派員兼辦。
- 第 八 條 本中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十 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教育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秘書。
 - 二、組長。
- 第 十一 條 本中心設行政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
 - 二、秘書。
 - 三、組長。
 - 四、會計員。
 - 五、人事管理員。
-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第 十二 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

教育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市政府定之。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六(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聘任組長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輔導員員額，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聘任助理研究員出缺後改置。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李悉健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jie@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969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更名為家庭教育中心
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3年6月1日生效一
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3年4月26日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35262號函辦理。
- 二、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編制表所列輔導員員額，
……」規定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如仍須予留用，依體
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輔導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